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守住安全底线，扎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各地要强化责任意识，始终绷紧防汛工作这根弦，切实把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辖区物业管理区域防汛责任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全面加强汛期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各地要切实做好防汛安全排查和隐患整改，指导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特别是屋面、设备机房、专用排水设施、地下车库、低洼地带等进行隐患排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予以整治，确保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安全。

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地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警与预报信息，及时掌握天气变化，加强宣传引导，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建立临时抢险队伍，提前准备应急物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认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四、加强防汛检查指导。各地要加大对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物业项目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力度，指导、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认真落实当地防汛指挥部门防汛要求，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切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

